

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委托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联系人：牛玉璧

联系电话：0951-8826291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南京银行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彭佳君

联系电话：021-24198825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为主合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

一、原合同第十三章费用，第（一）节托管费描述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5%】**；

每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25%】**；

每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本补充协议经委托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托管费率自_2019_年_12_月_6_日开始正式按照最新费率约定执行，已计提但未支付部分的托管费率仍按照原费率提取。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